

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分期卡） （2019年修订版）

发卡人：海口农商银行（以下简称“甲方”）

申请人/持卡人：海口农商银行分期信用卡（包括但不限于普惠信用卡、嗨享分期信用卡，以下简称“分期卡”）申请人/持卡人（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乙方已完全知悉、理解并同意遵守《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分期卡）》、《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分期卡）》的约定，并自愿向甲方申请使用分期卡，甲乙双方就分期卡的申领和使用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 领

（一）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收入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甲方申领分期卡，具体条件、资料见申请表，甲方有最终审定权。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的，同意并配合甲方向任何有关方面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

（三）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审核其分期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或为其提供综合化服务的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的个人资料。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

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甲方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甲方承诺对收集、使用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核乙方的分期卡申请，并核定卡片等级、信用额度和担保条件等。无论是否批核，相关申请资料均不予退回。

（五）乙方承诺对分期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负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额度透支的本息、年费、违约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下同）。

（六）担保可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或组合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为乙方因使用分期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乙方应在分期卡有效期内还清全部债务。对于乙方分期卡的欠款，甲方有权选择从借款人或保证人任一账户直接扣收还款（如需扣划未到期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借款人或保证人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的期限利益，甲方不需要对此承担责任并同时保留继续进行追索的权利）。

（七）甲方按乙方确定的通信地址寄出卡片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乙方应确保该地址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否则，因此发生遗失、被窃的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使用

（一）乙方收到分期卡后，应立即在分期卡背面的签名栏签写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分期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

(二) 甲方核准发给乙方分期卡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年费标准按照《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分期卡）》规定执行。分期卡分为“普惠卡”和“嗨享分期卡”两种，普惠卡支持“随借随还”，不享受免息期，系统根据乙方的透支金额按日计收手续费。嗨享分期卡仅支持消费功能，不支持取现、转账、现金分期等业务操作。

(三) 乙方应妥善保管用于 ATM、电话银行、非现金交易、网上银行及其他有关服务的个人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善、将密码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并由乙方承担交易后果；未使用密码进行的签单交易（包括商户、柜台等交易）及所有境外交易，以记录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四) 乙方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不需要乙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甲方的语音记录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需要乙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通过电话银行自动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

(五) 乙方如发生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等，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分期卡只限乙方本人使用，不得以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分期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出租、转借分期卡及其账户或违反《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分期卡）》、本合约等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由

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应确认在国家认可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的互联网使用分期卡，否则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款项。

（八）为便利乙方的小额交易用卡，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信用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可通过 HAI 生活 APP、手机银行、拨打96588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如乙方卡片丢失或失窃，应立即挂失，挂失后如有损失的，乙方可按银联赔付规则流程申请处理。

（九）乙方在办理卡片注销、更换、更新或者卡类转换后，甲方一律不收回原分期卡，由乙方将卡片从中间剪成两半从而破坏磁条和（或）芯片后自行销毁。由于乙方没有正确销毁卡片而导致卡片被盗用、被冒用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分期卡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期限以卡片上实际有效期为准），到期后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分期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甲方保留在卡片到期后为乙方换发其他卡产品的权利。若乙方不愿到期换领新卡，应于分期卡的有效期限到期前 1 个月以书

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乙方同意到期更换新卡（分期卡有效期限内未激活的分期卡账户除外），并有权按甲方换卡规则为乙方更换新卡。更换新卡后，本合约继续有效。

（十一）乙方不更换新卡或在卡片有效期内申请销户的，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次清偿。甲方受理乙方的销户申请 45 天后按有关业务规定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自申请销户之日起继续承担 45 天内该信用卡账户所发生的一切交易责任，若乙方持分期卡参与甲方市场活动，在甲方活动规则中涉及销户后活动费用退还的，乙方须按甲方活动规则退还对应费用。

（十二）甲方保留收回卡片或不予发卡的权利，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分期卡；甲方有权根据自行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乙方存在洗钱、出卖银行卡等行为；分期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乙方未依约还款；乙方身故；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合约或甲方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随时限制或取消乙方的分期卡交易，调降乙方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乙方使用分期卡的权利。

（十三）分期卡如遗失、被窃或遭他人非法占用，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办理挂失手续，甲方挂失分期卡须经乙方确认后才生效。凡挂失前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挂失生效后发生的交易，乙方无需负责，但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乙方的分期卡交易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甲方确认交易真实存在的，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若乙方对分期卡发

生的交易有疑问，需甲方协助查询并索取有关单据证明的，甲方将予协助，但乙方应承担有关费用。

(十五)乙方否认交易的，应当首先提供非本人交易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卡片不在现场证据、本人不在刷卡现场证据、交易签名与本人签名不一致证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据等。乙方提供证据后，甲方根据相关证据及调查结果决定是否需乙方还款。

为确保乙方用卡安全，若乙方卡片出现误存款、误扣款情况，乙方授权甲方对争议款项进行冻结、暂停支付或冲正。

第三条 信用额度

(一)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或用卡情况随时调整乙方的信用额度（额度可调整直至为零）及/或信用卡等级。乙方如不愿调高，应在10日内要求甲方恢复，否则视为乙方接受。无论乙方是否接受甲方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乙方对已发生的欠款负有清偿责任。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非正常用卡行为等风险状况时，甲方有权立即降低或取消乙方的信用额度，且无需事先或另行通知乙方。

(二)甲方不提供主动超限功能，若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因利息、费用等造成被动超限的，甲方不收取乙方超限费。

(三)甲方对乙方在甲方处申请的多个信用卡账户各类额度实行合并管理，并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其中普惠卡、嗨享分期卡的卡片额度和标准卡的额度实行客户级额度共享。

第四条 利息和收费

(一) 乙方领取分期卡后,应在每年激活日后的当期账单按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乙方若申请注销分期卡,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

(二) 普惠卡支持“随借随用、随贷随用”,透支手续费按卡种不同对应费率也不同,费率区间为日费率万分之三至万分之五(年费率10.95%-18.25%)。费率如有变化,则按甲方核定的收费标准计收。系统根据乙方的透支金额按日计收利息或费用,同时乙方可根据自身资金流使用情况全部或部分归还本金(根据普惠卡卡产品不同,最长180—720天本金还款期)。乙方需在本金到期日前归还当笔到期本金,若未于本金到期日前还清到期本金,则本金到期还款日后甲方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年利率18.25%)的利率对到期本金未偿还部分计收到期透支利息;乙方需在到期还款日前归还到期本金未偿还部分、透支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费用等,若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足额归还相应的到期本金、利息及费用,对未足额归还部分,按《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分期卡)》规定支付违约金。

(三) 嗨享分期卡仅支持消费功能,不支持取现、转账、现金分期等业务操作,500元(不含500元)以下正常消费记账且享受免息期,且不支持额度内分期(消费分期、现金分期、账单分期)操作,500元(含500元)以上消费自动分期60期,月分期费率标准为0.6%/期(年费率7.2%),乙方须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归还分期透支本金、每期分期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乙方可在任意时间主动申请分期金额提前还款,将收取透支剩余本金全额的3%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四) 普惠卡日费率、嗨享分期卡月分期费率、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标准均为基本收费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费率调整后所产生的交易按照实际优惠费率收取，实际收费标准以甲方官方公告为准。信用卡的其他费用收取标准详见附件《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分期卡）》。

(五) 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还清普惠卡的当期最低还款额或嗨享分期卡的当期全部账单，除应按约定支付循环信用利息外，还应按《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分期卡）》规定**支付违约金**。

(六) 甲方对乙方分期卡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若乙方领回卡内全部或部分溢缴款，须按规定支付手续费，手续费费率按《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分期卡）》规定执行。

(七) 乙方有权要求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查对，或在账单日起 60 日内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签购单或退款单，若该交易确属乙方所为，乙方应支付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八) 乙方可免费向甲方索取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如通过甲方柜台索取三个月前的纸质对账单需支付调阅补制对账单的手续费。

(九) 分期卡正式挂失后，乙方需支付挂失手续费。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并将卡片寄送给乙方。

(十) 分期卡损坏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补发新卡，乙方需支付卡片工本费。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

(一) 甲方将通过 HAI 生活 APP、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电子邮件等渠道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乙方的账户未发生交易且溢缴款与欠款余额均低于人民币 10 元（含）的除外。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账单。如乙方未能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通过 HAI 生活 APP、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及客服热线等途径查询。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偿其分期卡账户中的任何债务。

(三) 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若乙方对对账单内容有异议，可在账单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同其已收到对账单并认可全部交易。乙方须于最后还款日前清偿账单中的争议金额，待甲方调查核实后，如被认定为非乙方责任的争端，将由责任方进行资金赔付，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四) 乙方账单所列明的款项的还款顺序依次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利息、使用现金款、消费透支款。但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

(五) 乙方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还款：正常透支或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费用、利息、使用现金或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顺序依次偿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使用现金或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顺序依次偿还。费用指年费、使用现金手续费、挂失手续费、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调阅签账单手续费、损坏换卡工本费等。

(六) 如乙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 甲方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七)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八) 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 未归还透支款等款项的, 甲方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乙方卡片之使用。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 若乙方提出提前清偿嗨享分期卡产品已分期本金款项, 或在成功办理嗨享分期卡分期后提出提前终止分期的, 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向其还款信用卡账户内一次性存入尚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及已出账单分期手续费等息费, 另甲方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收费标准为透支剩余本金全额的 3%, 上述款项甲方将一次性予以扣收, 且前期已扣收的手续费用不予退还。

(十)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分期还款申请并经甲方核准通过的, 该申请不可撤销。乙方须依账单金额按时还款, 否则甲方将依照《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分期卡)》计收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如有)。

(十一) 乙方通过嗨享分期卡分期的金额, 原则上不享受免息还款期或最低还款额待遇。若乙方未全额偿还当期应还分期本金和分期手续费, 则甲方有权提前对乙方的嗨享分期卡分期进行终止, 乙方应偿还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及已发生但未偿还的分期手续费等息

费，且甲方有权收取透支剩余本金全额的 3%，作为乙方分期还款提前终止的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已完全知悉并了解《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分期卡）》和本合约的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合约的规定，乙方可通过官方网站 www.hainanbank.com.cn 查看《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分期卡）》内容。

（二）本合约自乙方在分期卡申请表上签字栏内签署，并在甲方批准其申请后立即生效，至乙方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债务，且甲方正式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的次日终止。

（三）甲方有权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的个人金融信息，且甲方有权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提供乙方的有关信息材料。

（四）乙方同意所提供的全部个人资料，仅限于甲方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乙方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中国银联等银行卡国际组织、甲方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支付机构、甲方的联名卡合作方、甲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及相关资信机构、HAI 生活 APP、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对账单、电子邮件、客服热线、手机短信等）。甲方及必要第三方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甲方根据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为其提供服务，对账单、催收单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乙方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致电甲方客户服

务热线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承诺，所持卡片款项仅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不会用于购房、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偿还其他信用卡或贷款，不会用于非法目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将提前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等方式）下述变更事项：本合约或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分期卡）》的修改，《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分期卡）》中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信用卡有关利率的调整等。以上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以上变更。如乙方不接受以上变更，乙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分期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以上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乙方领用分期卡后要求退卡和解除合约的，必须清偿分期卡账户债务，并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后，方可解除本合约。

（九）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文件。未尽事宜依据行业惯例和银行业务规定办理。有关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海口农商行信用卡收费标准（分期卡）				
序号	收费项目	卡种	收费标准	备注
1	年费	普惠超能卡	终身免年费	-
		普惠福顺卡	终身免年费	-
		普惠财富卡	888 元/年	首年免年费，当年交易 3 笔免次年年费
		嗨享分期卡	终身免年费	-
2	分期费率	普惠超能卡	0.3‰/日 (年费率 10.95%)	持卡人交易后，从交易日当日起按日分期费率计费
		普惠福顺卡	0.4‰/日 (年费率 14.6%)	
		普惠财富卡	0.5‰/日 (年费率 18.25%)	
		嗨享分期卡	0.6%/期 (年费率 7.2%)	持卡人交易满 500 元（含 500 元）以上自动分期 60 期，按月还本金加月手续费
3	透支利率	日利率万分之五 (年化利率 18.25%)	持卡人本金逾期未还款情况下，按照未还部分计收透支利息	
4	违约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最低 10 元	持卡人未于每月最后还款日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或延误还款时收取	

5	嗨享分期卡 提前还款违约金	透支剩余本金全 额的 3%	持卡人办理提前 还款成功后,需在 当期最后还款日 前还清分期付款 剩余本金及提前 还款违约金
6	普惠卡取现手续费 (含溢缴款)	境内跨行取现 5 元/笔, 境外(含 港澳台)取现 15 元/笔	持卡人预借现金 时收取, 海南农信 系统内营业网点 柜台和 ATM 取现免 费
7	短信通知手续费	2 元/月 (暂免)	
8	挂失手续费	30 元/笔	正式挂失时从信 用卡中代扣
9	补换卡工本费	20 元/笔	含损坏换卡、挂失 补卡
10	调阅签帐单手续费	20 元/份	—
11	境外 (含港、澳、 台)ATM 查询手续费	4 元/次	—
<p>说明:</p> <p>1. 以上收费标准为通用产品和业务的收费标准, 其他产品及业务收费标准以产品说明为准。</p> <p>2. 最新收费标准以官方网站 (www.hainanbank.com.cn) 公布为准。</p> <p>3. 以上所列暂免费用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4. 在您办理及使用卡片过程中, 除我行通过公告等形式明示告知的年费、手续费等费用外, 不额外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且所有手续均通过您的信用卡账户进行收取, 您无需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p>			